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情况

因工作原因，刘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闫云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闫云胜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因工作原因，闫云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闫云胜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谢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同意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谢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1、闫云胜先生简历

闫云胜，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羊东矿副矿长、矿长，小屯矿矿长，九龙矿矿长，峰峰集团代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之一；近三十六个月，除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处分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谢国强先生简历

谢国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东矿技术部部长、邢东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